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874號

抗 告 人 謝 諒 獲 指定送達 oreaction6@gmail.com

黃 敏 祚

黃 哲 彥

黃謝桂美之Litigation Trust 信託 Highberger,
Kakita, Spencer&Turner MAF Corp.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K. Hung

抗 告 人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Paul Hsieh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（對書記官處分異議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0年度抗字第115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謝諒獲、黃敏祚、黃哲彥、黃謝桂美之Litigation Trust 信託 Highberger,

01 Kakita, Spencer&Turner MAF Corp. 及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
02 事務所對於民國111年3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
03 15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提起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
04 雖併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1年度台聲字第165
05 5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8日為公示送達。茲已逾
06 相當期間，迄未據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
07 定，可認其明知抗告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
08 裁定駁回之。

09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10 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3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14 法官 吳 青 蓉

15 法官 許 紋 華

16 法官 林 慧 貞

17 法官 賴 惠 慈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王 心 怡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